



退學及退款之政策與手續

I. 月費項目：

1. 學費

- 《長全日班》學費分 12 期繳付，為 9 月份至翌年 8 月份
- 《上午班》分 10 期繳付，為 9 月份至翌年 6 月份
- 每一個曆月⁽¹⁾為一期學費。
- 如申請退學，家長須填妥退學申請表，並於擬退學日一個曆月⁽¹⁾或以前遞交至校務處。如未有足夠通知期，家長須如常繳付學費，直至達到足夠通知期，或直至有關學期完結為止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）。

2. 每月膳費

- 《長全日班》分 12 期繳交
- 《上午班》茶點費分 2 期，（第一期：9 月至翌年 1 月、第二期：2 月至 6 月）
- 茶點費退款一經繳付後，如須退款，家長須簽署並交回退款申請表，以辦理退款支票。

3. 校車費

- 校車費按月繳付。家長如欲終止校車服務，須於一個曆月⁽¹⁾或以向學校提出車申請。已繳付之校車費用將不予退還。
- 每月已繳交之校車費只屬指定月份之用，不能累積至任何其他月份使用。

II. 退出服務及退款申請：

1. 退學

- 如要向《粵南信義會腓力堂興民幼兒學園》申請退學，家長/監護人（下稱「家長」）須填妥退學申請表，於擬退學日期前一曆月⁽¹⁾或以前遞交至校務處。
- 如果家長在公眾假期期間向學校提交書面退學通知，退學申請將順延至假期後第一個工作天。學校收到書面退學通知後，才考慮退款申請。



2. 暫時停學

- 家長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暫時停學申請，申請人須列明停學原因及復課日期。
- 學生在停學期間所繳交學費將不予退還。
- 如學生未能如期復課，或未有與學校更新暫時停學安排，將被視作退學。

4. 取消入學申請及退款

4.1 入學報名費

- 《入學報名費》乃入學申請的行政費用，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一併繳付。
- 此項收費不設退款及不可轉讓。入學報名費只適用該申請學年。如學位額滿，獲錄取的申請人將列入輪候名單。
- 本校會於學年終結時取消所有輪候名額。家長須重新辦理入學申請，繳付入學報名費及參與面試。

4.2 新學年的註冊/留位費

- 家長如接受學校所安排予其子女的學位，須繳交註冊/留位費，以確認學位
- 註冊/留位費一經繳付，將不予退還。
- 留位費將會用作扣除第一期學費。如學生最終放棄學位，留位費不予退還。

*** 如學生欠交任何款項，又或退學申請、終止服務之《通知期》不足，學校保留最終決定權處理有關退款申請或證書的發放。***

【附註】

【1】曆月代表每月 1 號至月底。如學生於 9 月 17 日遞交書通知，通知期即由該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粵南信義會腓力堂
興民幼兒學園
陳玉琮校長
2017 年 9 月 1 日